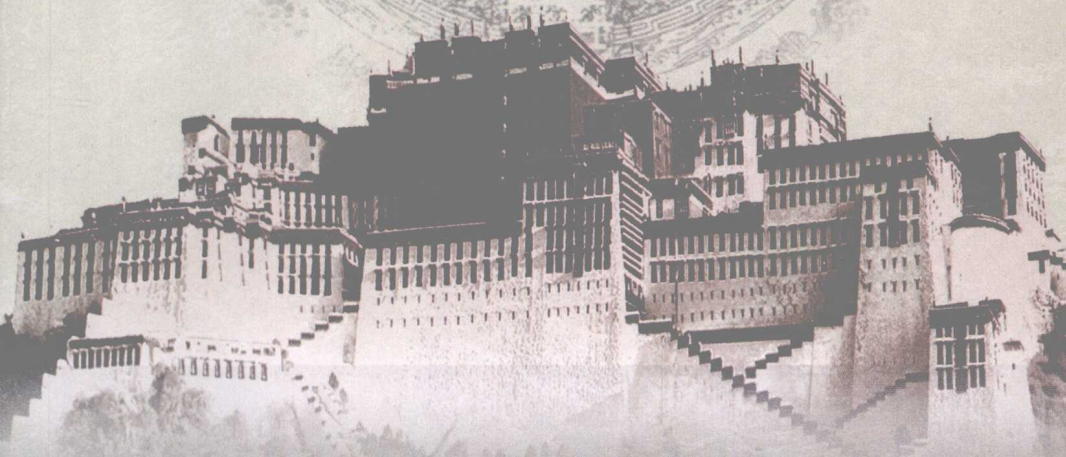


藏学博士文库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

甘措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得青海民族大学校级项目资助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

甘 措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甘措著.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25-03326-6

I. 藏... II. 甘... III.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1592 号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

甘 措 著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6143426
发行部(0971)6143516 6123221
印 刷: 青海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5-03326-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印刷厂联系)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和我
至爱的故土以及所有支持和帮助
我的人们。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序

丹珠昂奔

2004年4月,我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前往比利时布鲁塞尔出席国际花卉展览,路上带了份稿子,这便是甘措的博士论文《藏族法律文化研究》。

在30多年的教学生涯中,我反省自问最多的便是:“耽误学生没有?”耽误学生、误人子弟,确实是罪过。因而我心之所系便是如何上好课、解决好学生的基本学习需求,使之成人成才。教材、教法重要,组织管理重要,但在诸多教学环节中,结合藏学专业的实际考虑,我关注最多的还是学科的现代化这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眼下研究藏学的人不少,倘若有人要问:藏学如何研究?许多人必难作答。但我们必须回答这一问题。因为“如何研究”本身就涉及到藏学研究的对象、内容和理论方法问题。这也是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目前,国内的藏学研究生与日俱增,在读的也数以百计。这是个喜事,说明新中国藏学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在藏学高层次学生培养上已迈出了可贵的一步。但是鉴于藏学学科自身理论建设相对薄弱的现状,如何使这些学生,在校时业有专攻、学有所成,将来走入社会学有所用、报效社会,仍然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一切事物都在变化之中,一成不变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学科也如此。虽然我们的硕士、博士生从20岁出头到40岁出头的都有,差一代人,其阅历、知识、经验都有距离,但在研究生中能对学科问题有一定思考、探讨,且具有一定深度

的鲜见。这一状况集中地反映在对自己专业研究方向、硕博论文题目的选择上。由于知识的广度、理论的深度,尤其是对学科前沿的了解程度有局限性,不知选什么、如何选。如此便加重了导师的责任和份量,即你要判断学科发展走向,就必须掌握最前沿的学科研究状况,从而通过课程设计使一名硕士生、博士生通过三年学习之后,他所掌握的知识和理论还是新颖的、可用的、有用的,他的学术前景是广阔的,是可以在此领域有所作为的。故而作为导师不能不做以下两件事:

一要把握前沿学科,确定研究方向。导师是学生学术道路的引路人,这路引得好与坏、高与低、宽与窄、新与旧、优与劣,事关学生三年的学习,甚至一生的学术道路。因为硕士尤其是博士论文的研究方向往往是这个学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能不重视。确定学术方向就要考虑学生的学术兴趣、学术基础(知识、理论、语言、社会经历等)、预期的学术生命力、创造力。有些学生虽然上了硕士、博士,实际上并不一定适合从事学术研究。因此根据学生基本特点,一要坚持“有教无类”,二要坚持“因材施教”。因为学术研究,不但需要知识,而且需要智慧;不但需要学习,而且需要学术;不但需要前进的步伐,而且需要前进的方法;不但需要有见识,而且需要有见解、有思想;不但需要深学,而且需要深究、深思、深刻;不但需要短期的勤奋,而且需要持之以恒,百折不挠,坚韧不拔;不但需要语言文字能力,而且需要学科训练,理论思维能力;不但需要读书、具有积累知识、素材的能力,而且需要有对知识、现象、复杂问题的分析、研究、归纳的能力。这样一些素质同时集中于学生身上确有困难。故而在搜集资料、确定选题、理论方向等方面,教员自身的层次和责任性,就是重要的决定因素。

二要确定训练方法,深研研究对象。根据具体学生的具

体条件和实际(语言、理论、知识、秉赋等)因材施教,拟定训练方案,确定训练方法,进行有效的学术训练。这个训练必须是从实际出发的训练。重点有以下三点:

其一,用什么样的思想观念认识研究对象,解决基本的指导思想问题。确立科学思想,做到理论清醒,政治坚定。既要解决学科理论和学科思想的积累问题,也要解决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的确立问题,真正能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认识自己的研究对象。我们许多专家的失败和缺陷大多出自于此:学问高深,却缺乏科学思想指导;著述颇丰,却多有思想瑕疵相随;热爱研究对象,却不能科学、客观、公正地对待研究对象。

其二,用什么样的方法认识研究对象,解决基本的方法论问题。强化训练,强化对学科方法的总结,培养强烈的创新意识,特别要突出一个“新”字。思路就是出路,新思路就是新出路;学术研究要不断调整自己的学术思路,使之更合理,更科学,更严密;方法就是步伐,新方法就是新步伐,学术研究要不断创新方法,包括思维方法;角度就是高度,新角度就是新高度,学术研究要不断调整角度,使之更准确地认识研究对象;速度就是程度,新速度就是新程度,学术研究要不断调整自己的研究节奏,提高速度,尤其是一些应用性研究课题。老牛破车慢慢爬,就会永远爬在别人的后面,虽耗尽心力却无理想效果。

其三,用什么样的境界服务于研究对象,解决研究的目的问题。我们为了什么而工作?自然地要涉及到目的问题,要确定目的,没有目的的行动往往是没有方向的行动、没有结果的行动。但是学术研究尚有另一面:不能完全为了目的。在一些更高的层次上可能不是为了那些常人理解的浅层的目的。近日我看到一则信息,有人问季羨林先生:“你关于古代东方语言的研究对现在有什么用?”季老回答:“学问

不能用有用无用来衡量。当年牛顿研究万有引力有什么用？”我感到其中有深义：学问确实存在人要维持生存就必须吃饭、吃饭就必须买白菜豆腐一样直接使用的问题，也有间接使用的问题。但绝不可用那种庸俗的眼光和态度来审视它。有些可能今天就有用，有些则是明天、后天和未来；有些用于管理小家庭，有些可能用于治村、治乡、治县、治州、治省、治国甚至治世界；有些解决衣食住行问题，有些则解决心理精神、道德行为问题。而且，用于物或用于心，用于小与用于大，用于虚与用于实，各有所重，各有所用，类型种种，不一而足。然而，是学问就有用，这便是我们做学问的要义。做学问，不是做生意。世界上不是那些真正可以交换的东西才有价，才有用，实质上真正有大用、真正有价值的东西（贯通于天地，通达于万古者）是不能进行交换、也无法进行交换的。

平素我们之所以讲目的，讲服务对象是因为：人类实践需要目的性，更多的人的学问具备这种目的性、实用性，可以直接用来为现实服务。因此，光讲目的性是一种绝对，但不讲目的性同样不是科学逻辑。学者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但学者必须要有境界：既生活于现实之中，又凌然超越于现实之外，那种工于钻营、争权逐利，甚至不惜剽窃他人成果的人是难以成为真正的学者的。而一个学者必须是一个“真诚的人”，有真学问、真智慧：用大真诚效忠人民，用大决心持守公正，用大奋斗奉献社会，用大胸怀面向未来，用大境界关照天地万世。

藏族法文化的研究还处于十分重要的尝试阶段，因为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它对藏学涉及的领域有了拓展，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从上个世纪60年代欧美法文化研究的兴起，80年代中国随着改革开放对法文化的研究开展，到21世纪进行藏族法文化的探索性研究，时间上似乎晚了点，实

际不晚;从此学科研究的历史看似乎已近陈旧,但引用于藏学尚见新颖;看上去已有不少理论方法等方面的积淀,但真正运用于藏学学科,还有许多问题要我们自己去摸索、自己去创立。比如,比拟于传统学科藏学:有关于藏族法律的研究,也有文化的研究(尽管具有真正学科意义的文化研究也刚刚开始),但法文化研究既不是纯粹的藏族法律研究,也不是纯粹的藏族文化研究,而是介于其中的一种新兴的学科研究;既要熟悉藏族法律,又要熟悉藏族文化的相关理论和方法。

从学科发展的要求看,对藏族的法文化进行梳理,搞清楚其内容、任务、特点、价值,已迫在眉睫,但这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藏族法文化是藏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藏族法文化研究使学科的各个方面得到丰富和发展,有利于整体的藏学学科和藏学事业的发展。

从法文化的现实需要看,藏族的法文化主要来源于习惯法和吐蕃王朝时期以及后世萨迦政权、帕摩竹巴政权、甘丹颇章政权时期的各类法典。由于藏传佛教的强大影响,它带有浓重的宗教色彩,佛教的许多义理、戒规进入法律之中。其生成过程,既有自然环境因素——高海拔地区的特点,也有其落后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因素——生产力低下的特点。简单的农牧经济,高原冷凉,都给藏人的生活方式、生产活动,也给藏族的法文化打上了深刻的烙印。尤其是虽然经过了近60年的藏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但一些偏远的藏区还保留着一些原始的习惯法和部落社会的思想观念。我们要建立新型的法制社会,就需要研究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

从这一研究的价值和走向看,藏族法文化研究前景依然广阔。这也是一项文化抢救工程,因为随着工业化进程,

随着新兴的法治体系的建立,世界各个民族自身的法文化及其系统大量被覆盖,有些几近泯灭,人们难以看到它的真实面貌,但这一文化遗产是十分珍贵的。比如,仅仅从藏族法文化的思维方式因素看,有其在相对保守、封闭的环境逐步形成的正规法典和部落习惯法相互映衬的一面,即:既呈现着原始的习惯法的气息,也体现着正规法典中深刻的道德价值——佛理的深义;既体现了贫苦的人民诚朴、善良、顺从听命的特点,也反映了农奴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利用法律对广大人民的严酷统治。所有这些都值得深入研究。

藏族法文化的研究,是一个新开垦的学术领地。甘措在读博的三年中,对此进行了艰苦的探索。这一努力即便留有很多遗憾,但其价值和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我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来参与,来推动,来完善。

是以为序。

2007年3月28日于北京

摘 要

本书共分七章,在第一章绪论中对选题的研究意义和目前的研究状况以及当前法律文化研究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论述,认为从近几年的藏族法律研究来看,其上限大多起于松赞干布(公元7世纪)时期,忽略了对松赞干布以前数千年的法文化生成演变和传承历史的研究。这一不足产生的原因:一为松赞干布以前的法律及法律文化方面的资料很少,应用一些现有的东鳞西爪的资料很难勾勒出这一时期法律及法律文化的基本面貌。但是要探讨藏族法律和法律文化,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二是人们习惯于从法典来研究法律和法律文化,实践证明这是不全面的。完整的法律和法律文化既要包括典籍也要包括非典籍的民间俗法,尤其是藏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一些牧区在解放前还较为完整地保留着部落形态,而部落在法律及法律文化层面的反映更多的是部落俗法(习惯法)。

此外,缺乏从文化的角度对藏族传统法律的全面系统研究,法律文化的研究在中国尚处于开拓阶段,对于藏学研究来说更是这样,从事此方面研究的人员寥寥无几。但这一跨学科的研究对于藏族法律的研究来说具有全新的视角。

三是长期以来只注重对中原的儒家法律文化传统的研究(譬如中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都很少提及民族地区的法律传统或法律思想),忽视了对多元法律文化的研究,缺乏对民族地区特殊法律传承及文化差异的研究。藏族的法律文化是在青藏高原,以佛教哲学和原始的苯教哲学为思想根据,在传统的农耕和游牧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只有对这一民族文化传统有客观科学的认识,才可能更好地解决

好党所倡导的以法治国,以法执政的理念,为藏区的稳定发展服务。

研究藏族法律文化的意义在于:一是在藏学领域作为学科研究,关于藏族文化研究的理论成果不多,关于藏族法律的研究同样刚刚起步。将藏族文化与法律结合的跨学科研究更是凤毛麟角,选择这一新角度,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藏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对藏学学科的建设将大有裨益。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二是我们所处的世界是一个多样性的世界,各民族的文化是世界多样性中最有特点,也是弥足珍贵的财富。在不断深化对藏族文化研究的前提下,应该不断开掘藏族的法律文化,梳理其脉络,总结其特点,开掘其内涵,以丰富中华文化。三是要在藏族地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必须了解历史上形成的法典以及民间俗法,以利针对性的做好工作。既能坚决地贯彻国家的根本法律,又能根据藏区的实际(藏区分为一区十州两县,均为民族自治地方)出发,深入了解藏族法律文化,由自治地方根据藏族法律文化的某些特殊性制定出适当变通的条例。四是总结研究藏族的法律文化特点,宗教对藏族法律文化的影响、藏族法律文化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社会稳定发展所起的功能和作用。

第二章对藏族法律文化的概念和理论进行了论述,从藏族法律文化的结构、模式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对藏族法律一词的本义、藏族的法的起源及藏族法律文化、藏人本身对法律的观念和法律意识,藏族法律与周边民族法律的差异性,其独特性、形成这些特点的因素,原始宗教、成文法典、佛教戒律、自然生态对藏人法律观念、法律文化的影响等方面作了开拓性的研究。提出藏族法律模式是一个在地球第三极以高寒农作物青稞为代表的农业和以高原牦牛为代表的畜牧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独特的宗教性和道德性相结合的法律模式。

从第三章起在综合的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藏族法律产生于十二邦国之前的很早的一个时期,对藏族最早的法律形式、特点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并以史的线索对藏族法律文化的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进行了逐一的分析探讨,总结出各个阶段法律文化的概况及这一阶段法律文化的特点,这对于认识藏族法律文化演变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脉络。本书还从文化的全新角度,将藏族法律与文化进行跨学科的结合研究,着力反映藏族法律文化的特点,探索藏族法律文化形成和发展变迁的客观规律。

关键词:藏族;法律;文化

ABSTRACT

This book comprises seven chapters: Chapter one expounds the research significance, the present research condition and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From the resent study of Tibetan Law, it is neglected to research the legal culture evolution and the long history before Srong btsan sgam po (the upper limit of it is from Srong btsan sgam po, 7 A.D.). The reason: Firstly, there are few materials of the legal and legal culture before Srong btsan sgam po. It is difficult to sketch the basic outlook of the law and legal culture before Srong btsan sgam po applying present materials. However, if approaching Tibetan law and legal culture, it can not be avoided. Secondly, people are used to studying law in statute book. The practice verifies it is not overall. The integrated law and legal culture should include ancient codes and records and folk laws. Especially, the Tibetan social development is very unbalanced. The tribal form was still kept in some rural areas before liberation. The tribal law and legal culture is mainly folk customs.

Besides, it is short of overall and systematic study to Tibetan traditional law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 The legal culture study is the beginning stage in China, especially for Tibetology feild. The study is a new angle for the study of Tibetan law.

Thirdly, people focused on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law in a long time (such as Chinese law history, Legal ideology

history of China), neglect to study different legal culture. It is short of study for legal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minority areas. Tibetan legal culture is based on Buddhism philosophy and primitive religion philosophy in thought, and emerges on the basic of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Only subjectively realizing for national cultural tradition, can we solve that our party's policy is better to 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Tibetan areas.

As a subject study in Tibetology field, the theory result of Tibetan culture is not so much. The study of Tibetan law has just started. It is few to combine Tibetan culture and laws to study. This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is goo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ibetology study career and subject construction of Tibetology. It is a colorful world. Every nation's culture is the precious wealth in the world. We should develop the research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To make a well implement of the national law in Tibetan areas, we should understand the statute books and folk laws evolved in the history. To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the influence of religion for Tibetan legal culture and the function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history is a must.

Chapter two discusses the concept and theory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carries on the study from the structure and the style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studies law sense and law opinion of Tibetan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ibetan law and neighbour nation's, the unique style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factors of shaping feature prehistory religion, the statute books, the

Buddhism discipline and the influence of nature ecology for Tibetan law concept and legal culture.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at the Tibetan legal style is a unique law style, which is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economy.

From chapter three to chapter seven, on the foundation of comprehensive theoretical analysis, expounds the earliest legal form and feature of the Tibetan, analyzes and probes into the several important stages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from history, sums up the present condition and character of legal culture in every stage. This will put forward clear train of thought for evolution history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This dissertation carries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Tibetan law and culture from a new cultural angle, tries to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ibetan legal culture, approaches the subjective rule of the form,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hange in Tibetan legal culture.

KEY WORDS: Tibetan; legal; culture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二、选题的基本结构与研究范围	2
三、与选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状况及最新动态	3
四、当前藏族法律研究方面存在的问题	5
第二章 藏族法律文化的相关概念和理论	7
第一节 关于法律文化的概念	7
第二节 藏族法律文化的结构	25
第三节 藏族法律文化的模式	38
第三章 藏族早期的法律文化	41
第一节 史前时期	41
第二节 邦国时期	42
第四章 赞普时期的法律文化	49
第一节 成文法典的制定	49
第二节 赞普时期的法律文化状况	57
第三节 赞普时期法律文化渊源及其特点	63
第五章 割据时期的藏族法律文化	71
第一节 西藏本土和康区的社会历史及法律状况	71